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杭州）”）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3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8（B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000718（B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001153（后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009273（C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002613（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46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009270（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010647（C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53（B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161654（B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161656（B类）、009277（C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161662（B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161663（B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161617(B类）、009275（C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或转换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和赎回费率或转换费享1折优惠（赎回费率归基金资产部分不打折）。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蚂蚁（杭州）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1年5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5月31日起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和5,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意其接替罗臻毓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者“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和5,000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标的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和5,000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10%，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目标募集规模约30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3,000	货币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元禾控股”）	有限合伙人（LP）	75,000	货币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约142,000	货币
合计		约300,000万元	

其中，元禾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控股”）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元禾控股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括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项、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投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事项、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1.元禾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董事蒋白夫先生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346274.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近三年业务情况：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管理近千亿元基金规模的投资控股企业，业务覆盖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包括了中国第一只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江苏省首家“股权+债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94.2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0.2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0.8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1.83亿元。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21年2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NU333。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刘越；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1690；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30亿元。

6.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7. 存续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2年。

8.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2%；投资中止期内的管理费按照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各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2%。

9. 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任何投资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无加重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10. 收益分配：(1)收回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分配所得达到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收回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分配所得达到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3)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内部回报率（IRR）8%（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每一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不应包括利息对应的本金）；(4)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4）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3）项金额÷80%×20%；（5）2/8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11. 退出机制：主要为IPO，兼顾份额转让和行业并购。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罗臻毓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意陈志商先生接替罗臻毓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陈志商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陈志商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补选陈志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陈志商，男，马来西亚国籍，1968年10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主修生命科学，获得理学士二级一等荣誉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新加坡管理学院颁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1998年获得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会计及财务文凭认证，2003年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志商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及业务拓展经验，2008年加入雅诗阁中国，历任雅诗阁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华北和中西区大区总经理、大中国区区域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雅诗阁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陈志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1/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电话：0512-66609915

（五）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不建议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推荐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志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明宽、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2%）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0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6%）；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5,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6%）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4%），持本公司股份90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近日接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7,080,000	3.92%
2	李娜		5,520,000	3.06%
2	李朝莉		901,500	0.50%
合计			13,501,500	7.47%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王明宽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朝莉女士与李娜女士系母女关系，三人为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属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6个月。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次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	1,007,025	0.56%
2	李娜	787,500	0.44%
3	李朝莉	225,375	0.12%
合计		2,019,900	1.12%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王明宽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明宽应继续履行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比例承诺。 2、李朝莉于2019年2月26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朝莉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已履行完毕。 3、李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2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正常履行中
3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共2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31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中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约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新增：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新增：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届时将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费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四、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